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因應委員在  
2011年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 比較《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對認可機構所銷售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受**該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有何分別。
2. 確定(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所收取的費用會否另以附屬法例訂定，供立法會審議，或是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條例草案；及(b)無論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方式，諮詢程序並無分別，並且必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3. 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各款(特別是第(2)、(5)及(6)款)下的豁免條文各自的目的及涵蓋範圍，並檢討在相關豁免條文中加入"不包括屬結構性產品的非上市證券"的影響。
4. 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議第103(11A)條的影響。
5. 根據實例解釋"向公眾要約"的概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8日